#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金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113年度撤緩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受刑人林金安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53號(下稱本案)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判決附表所示事項，附表內容略以：受刑人願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29萬元，給付方式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前給付5萬元(已履行)，剩餘款項自111年9月起分期給付，每期按月給付5千元，並於每月15日前匯入被害人所指定之帳戶內(下稱系爭負擔)，並於111年10月11日判決確定。被害人於113年8月7日具狀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陳稱受刑人自同年3月起即未再履行系爭負擔，經向受刑人確認其自同年3月起即未按期給付，表示該月16日前會給付積欠之款項3萬元，嗣因未能聯繫上受刑人，被害人家屬以受刑人屢次欠繳，無履行誠意為由，請求撤銷緩刑，固有被害人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含被害人郵局存摺內頁影本)、花蓮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

(二)惟受刑人確已遵期於同月16日支付3萬元至被害人帳戶，其並陳稱：我是靠打工維生，收入不穩定，因貧窮故未按時給付，亦無法依被害人家屬要求一次還清剩餘款項，下個月開始會按月給付5千元等語，有存款人收執聯、113年8月26日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於112年9月26日、同年11月7日均有以無摺存款方式支付5千元，雖於10月、12月並無匯款紀錄，惟其於113年1月30日、同年2月20日分別以無摺存款方式支付1萬元、5千元乙節，有郵局存摺內頁影本可稽(見執聲他字第391卷)，可認受刑人雖因經濟狀況不佳而有未能按期給付之狀況，然尚有履行系爭負擔之意願，非輕易恝置不理。再被害人家屬表示，受刑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已支付16萬元，尚應支付13萬元等語(見113年8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是受刑人支付款項之分期總數為48期(<29萬-5萬>/5千=48)，迄至113年8月應履行之期數為24期，依被害人家屬所述，被告確實已履行之期數為22期(<16萬-5萬>/5千=22)，且實際賠償之金額已逾總額一半，足徵受刑人尚非全然不顧，實難認受刑人於有能力負擔系爭負擔，有何惡意故不履行之情。復以受刑人仍有賠償被害人之意願，如遽以撤銷緩刑，使受刑人需執行本案判決宣告之刑，將使受刑人再度落入經濟窘境，對於被害人之獲償權益非屬妥適。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有何難收緩刑預期效果而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綜合考量其違反情節、對系爭負擔之主觀態度、於緩刑期間內之行為情狀及負擔履行狀況暨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必要等因素，尚不足認定受刑人確已達於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無由遽予剝奪受刑人更生之機，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原緩刑宣告，尚難准許，爰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判決已審酌受刑人所述自身經濟狀況後，始宣告系爭負擔，倘受刑人認其無力支付，理當提起上訴，然未為之，表示已同意原判決內容，即應按時履行，若緩刑宣告後，卻以經濟能力不足為由，不依條件履行，實難維持判決之公信及兼顧被害人利益之保障。本件受刑人自113年3月起即未按系爭負擔每月給付5千元，被害人表示受刑人於111年間曾獲公益彩券中獎14萬餘元，並有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足見受刑人非毫無資力，然

拖延賠償，毫無珍惜被害人之信任及法院之寬典，違反系爭負擔，情節已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顯難收警惕、矯治及教化之預期效果，非執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記取教訓，改過遷善，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三、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是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除須符合該條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即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並就具體個案情形，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所謂「情節重大」，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再依比例原則綜合審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四、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審以本案判決諭知系爭負擔，於111年10月11日確定。依系爭負擔，受刑人應給付被害人總金額為29萬元，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受刑人已先給付5萬元，其餘款項自111年9月起按月給付5千元；受刑人自111年9月至113年8月止(共24期)，除113年7、8月2期尚未給付外，其餘22期均已支付，合計已支付16萬元【5萬元+(5千元X22期)=16萬元】，尚應支付13萬元等情，業據被害人家屬房建忠、受刑人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3、17-20頁113年8月9、26日公務電話紀錄)，並有受刑人匯款收據聯影本(原審

卷第15頁)、本案判決及全部卷宗(含花蓮地檢署執行卷宗)在卷可參。是受刑人確有未按月給付而違反系爭負擔之事實，可堪認定。

(二)本件尚難認受刑人違反系爭負擔之情節重大或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

1. 本案判決於111年10月11日確定，受刑人自111年9月起均依系爭負擔按月支付被害人5千元，至113年3月起未再支付，有被害人刑事聲請撤銷緩刑狀(附於執聲他字第391號卷)、存款人收執聯影本、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花蓮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附於執緩字第238號卷)可按，可見受刑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約1年半之時間，均能自動按月履行系爭負擔，時間非短，堪認主觀上有遵守及履行系爭負擔之意願。

2. 嗣被害人向花蓮地檢署陳報受刑人自113年3月起未按時支付一事，經花蓮地檢署詢問受刑人可否補支付款項時，受刑人坦言確自113年3月起未支付，可在113年8月16日補齊所欠3萬元等語，有113年8月9日公務電話紀錄可按(見執緩字第238號卷)，且確實於113年8月16日匯款3萬元予被害人(見原審卷第15頁存款人收執聯影本)，從其誠實坦認未按時支付一事，未予飾詞卸責，並依承諾日期積極補付款項，顯示仍願意遵守系爭負擔內容及繼續履行之態度。參其陳稱：伊沒辦法1次把剩餘款項還清，因為窮，靠打工維生，收入不固定等語(原審卷第18頁113年8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酌以受刑人為36年次，年已77歲，於本案警詢時陳稱初中畢業，擔任砍草工(本案警卷第5頁)等語，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以其高齡找尋工作應愈不容易，所辯收入不固定一節，應屬可採；又其自述已婚，4個小孩均已成年，打零工，月收入約2萬多元，經濟狀況貧寒等情(本案原審卷第386頁)，與被害人提出之受刑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執抗字卷，下稱111年度所得清單)所示「薪資」收入約203,600元等情大致相符，足見受刑人經濟狀況非佳，綜合其年齡、智識、工作、收入及補付款項之態度等情以觀，尚難認

受刑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事。

3.抗告意旨雖以受刑人既已同意系爭負擔而未上訴，即應按時履行，若緩刑宣告後，卻以經濟能力不足為由，不依條件履行，實難維持判決之公信及兼顧被害人利益之保障等語。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本件依受刑人之年齡、工作、經濟等狀況，及受刑人履行系爭負擔情形等節觀之，尚不足認受刑人無改過遷善及履行系爭負擔之意，而其年事已高，縱有工作意願亦未必能如願覓得工作；參以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自非一有違反所定負擔之情形，即應認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況㈠被告於111年8月10日審理時固同意系爭負擔（原審卷第385頁），且於本案判決後未提起上訴，但「同意當時」，固或有能力履行系爭負擔，但「同意之後」，因經濟情況變更（尤其，受刑人年紀愈老，勞動能力愈下降，經濟狀況可能愈不佳），並不當然即有能力履行系爭負擔。是以，被告於111年8月10日審理時既同意履行系爭負擔，如以經濟能力欠佳為由，未遵期履行，認難維持判決公信及兼顧被害人利益，已達撤銷緩刑門檻，似有過度執著拘泥「同意當時」履行條件，而未審酌「同意之後」，受刑人的經濟條件狀況之疑。㈡再者，法律不能強人所難，如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暫時(一時）難以遵期履行，應難認有何非難可能性，如單以受刑人暫時（一時）難以遵期履行，即認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似難認無「強人所難」之疑，甚或有一方面認為受刑人無非難（期待）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又對其為不利益處遇的矛盾結果。至被害人未獲得賠償部分，仍得循民事救濟程

序以保障其權益，是上開抗告意旨尚難可採。

4.抗告意旨另以：被害人表示受刑人於111年間曾獲公益彩券中獎14萬餘元，有111年度所得清單可佐，足見受刑人非毫無資力，然拖延賠償等語。查受刑人111年度所得清單固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給付141,700元之收入1筆(見執抗字卷)，然其收入時間為111年度，並非113年間，且金額非鉅，實難以其曾有上開收入即推認於113年間仍有資力而拒不履行系爭負擔。況受刑人至113年8月止已支付達16萬元，已逾該筆收入金額，亦難以受刑人約2年前有該筆收入而推認其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

5.基上，綜合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履行及違反系爭負擔之全部情節、其主觀上仍有遵守系爭負擔之態度、受刑人個人工作條件、經濟狀況等相關情狀，尚難認受刑人違反系爭負擔之情節重大或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五、綜上，原裁定認受刑人未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緩刑事由而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之聲請，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珮綾